（上接B53版）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马志达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提名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天武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

提名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志达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000,4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7,037,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8,963,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1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0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Xiaomeng Tong（童小幪）、Yibing Wu（吴亦兵），独立董事冯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继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首席财务官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056,252	96.6142	27,196,328	3.3858	0	0.0000
H股	168,928,960	77.1494	50,034,327	22.85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985,212	92.4448	77,230,655	7.55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在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930,525	96.5986	27,196,328	3.3858	125,727	0.0156
H股	168,928,960	77.1494	50,034,327	22.85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859,485	92.4325	77,230,655	7.5552	125,727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088,830	96.6183	27,038,023	3.3661	125,727	0.0156
H股	169,055,252	77.2071	49,908,035	22.792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5,144,082	92.4603	76,946,058	7.5274	125,727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640,273	99.9724	219,267	0.0153	177,627	0.0123
H股	218,947,327	99.9927	15,960	0.00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587,600	99.9751	235,227	0.0142	177,627	0.01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640,273	99.9724	219,267	0.0153	177,627	0.0123
H股	218,947,327	99.9927	15,960	0.00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587,600	99.9751	235,227	0.0142	177,627	0.010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859,044	99.9876	496	0.0000	177,627	0.0124
H股	218,960,287	99.9986	3,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819,331	99.9891	3,496	0.0002	177,627	0.010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859,044	99.9876	496	0.0000	177,627	0.0124
H股	218,963,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822,331	99.9892	496	0.0000	177,627	0.0108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236,824	99.8051	2,674,616	0.1861	125,727	0.0088
H股	208,396,135	95.3381	10,184,292	4.6592	5,880	0.0027
普通股合计：	1,642,632,959	99.2154	12,858,908	0.7767	131,607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866,776	99.9881	44,664	0.0031	125,727	0.0088
H股	218,499,805	99.9604	80,622	0.0369	5,880	0.0027
普通股合计：	1,655,366,581	99.9845	125,286	0.0076	131,607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799,860,833	91.1947	77,230,655	8.8053	0	0.0000
2	《关于在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799,735,106	91.1804	77,230,655	8.8053	125,727	0.0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5、6、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霍婉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136天、117天、1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	产品	金额	预计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	收益	结构化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名称	类型	名称	（万元）	收益率	（万元）	期限	类型	安排	收益率	（如有）	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52期	10,000	1.48%/3.5%	55.15-130.41	1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14	20,000	1.1%/3.05%/3.15	70.52-201.95	11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56期	20,000	1.48%/3.5%	92.45-218.63	1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452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5%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2、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14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25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1%/3.05%/3.15%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56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5%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020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88,060.32	117,809.43
资产总额	264,900.81	291,832.12
负债总额	18,575.45	23,897.02
净资产	246,325.36	267,935.10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6	11,110.38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9%，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6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0-02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06.0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5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2.35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1.59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528.11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213.91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260.13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4.97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89.1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2,000.00	93,000.00	1,614.71	7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拍 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控股”）与宁波市海曙区房屋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区房屋建设”）、上海湘建南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建南粤”）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87,495.22万元的价格联合竞得海曙区CX08-04-03f/04c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置业控股与海曙区房屋建设、湘建南粤联合竞得该地块后将及时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置业控股持有项目公司48%股权，海曙区房屋建设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湘建南粤持有项目公司3%股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编号：甬储出2020-104号

2、地块名称：海曙区CX08-04-03f/04c地块

3、土地位置：海曙区古林镇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5、出让面积：106,924.00平方米（160.386亩）

6、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7、容积率：1.0＜容积率≤2.04

项目开发建成后，住宅和商业部分由海曙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按18,800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物业（管理、经营）用房、配套用房、停车位（库）、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等项目剩余部分须整体同步无偿移交，具体面积以房产实测为准。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